

广州市法学会文库

法治论坛

Democracy Forum

2012年第3辑 总第27辑

广州市法学会 / 编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网络犯罪的现状及法律应对

赵盛和 乔娟

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构建

宋鹏

“地沟油”犯罪案件相关疑难问题研究

王圭宇 赵晓毅

和谐语式下的涉法涉诉信访：背景、定位与改革

张富强 许健聪

完善广东律师行业税收政策的思考

万云峰 奉鑫

在审理交通肇事案件过程中如何把握缓刑的适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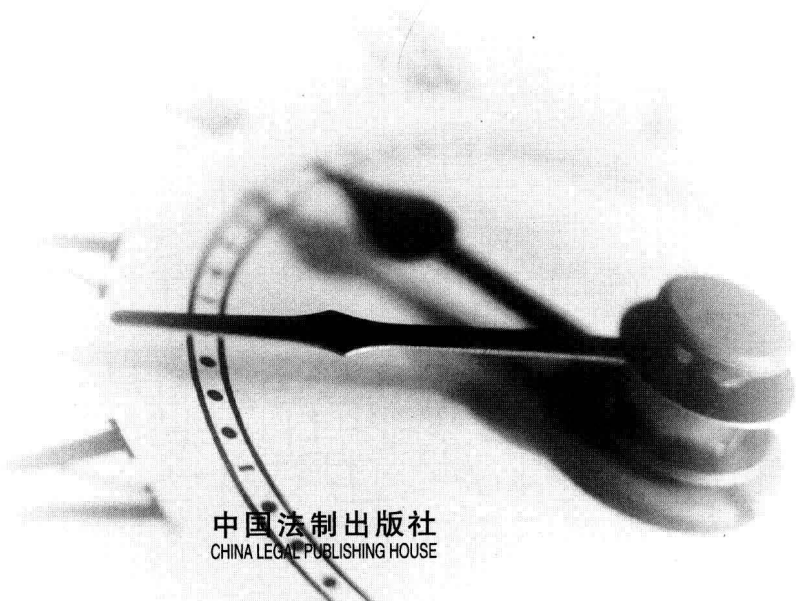
广州市法学会文库

法治论坛

Nomocracy Forum

2012年第3辑 总第27辑

广州市法学会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论坛. 第27辑/广州市法学会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 - 7 - 5093 - 3941 - 1

I. ①法… II. ①广… III. ①法学 - 丛刊 IV.
①D90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86290号

责任编辑:孟文翔

封面设计:周黎明

法治论坛(第27辑)

FAZHI LUNTAN(DI ER SHI QI 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毫米16

版次/2012年9月第1版

印张/22 字数/352千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941 - 1

定价:55.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5921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委会

主 任：郑国强

副主任：钟健平 杨明德 金久隆

编委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丁海湖 马建文 王仲兴 王学沛 王雪生
邓成明 邓世豹 卢铁峰 乔新生 刘 恒
李伯侨 关保英 朱羿锟 邬耀广 吴善积
杜国强 杜承铭 何素梅 张富强 张晋红
林培芬 杨建广 周林彬 周显志 骆梅芬
容小梨 夏 蔚 徐 昕 徐忠明 袁古洁
黄永东 黄建武 符启林 崔卓兰 舒 扬
谢石松 程信和 葛洪义 谭 玲 潘嘉玮

主 编：汪 洋

副主编：张国林 房国庆 王 琳 周贤日

执行主编：卢晓珊

执行副主编：潘 艺

编 辑：米 娟 石振经 李永高

目录

[课题调研]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网络犯罪的现状及法律应对..... 1
-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量刑建议的实践、困境和对策..... 17
- 林欢平 陈宇清
近年越秀区城市管理领域暴力抗法案件的调研报告..... 31
- 郭 婧
侗族地区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37
- 丁 冬 陈 冲
食品安全地方立法研究
——以宁夏、上海与浙江三地立法为分析样本..... 48
- 唐润清 肖 峰
广州市近年城中村征地拆迁领域职务犯罪调查报告..... 58

[实务研究]

- 赵盛和 乔 娟
审判长联席会议制度的反思与重塑
——法律统一适用协商机制的探寻..... 67
- 蔡世葵 肖 峰
关于国企人员职务犯罪情况调查报告
——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近年查办案件为样本..... 78
- 赵 刚
浅论检察法律文书释法说理改革..... 88

韩 晶

广东环境友好型农业科技体系及配套法律制度研究..... 100

王 威 周 松

浅谈简易程序公诉案件派员出庭..... 109

熊云辉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十年检讨

——以统一性为对象..... 118

陈珍建 雷红英 郑 婧

刑事和解的价值评析及司法适用中应当规范完善的几个问题

——以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为视角..... 128

刘洪国

试论婚姻案件诉讼专职调解制度

——基于司法实务的若干思考..... 137

刘 永

论我国劳动教养制度的定位及功能再造..... 150

何正华

检察机关开展技术侦查措施的制度构建..... 164

宋 鹏

“地沟油”犯罪案件相关疑难问题研究..... 171

苏娣根 赵怡璐

农村建房雇员损害赔偿纠纷的调查研究

——以温岭法院 2008 年 - 2010 年审结的案件为样本..... 179

尹明灿

介绍贿赂罪司法适用问题探析..... 188

张法能

舆情效应：司法公信力的“特洛伊木马”

——论司法行为在舆论场合下的反思与应对..... 198

陈 颖

非物质受贿问题的几点思考..... 215

王圭宇 赵晓毅

和谐语式下的涉法涉诉信访：背景、定位与改革..... 222

张富强 许健聪

完善广东律师行业税收政策的思考..... 234

胡 笏

检察机关应对新刑事诉讼法科技证据规定的探索与思考..... 250

刘继承 高鹏飞

劳务派遣的若干疑难法律问题研究..... 259

王又平

新《刑事诉讼法》对广州市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影响及对策..... 267

邬耀广 张厚依

司法公信力提升的现实策略

——以法院内部监督和管理为视角..... 274

[法谈法议]

丁 亚

食用香精中人为添加“塑化剂”类物质，鉴定结论缺失如何定性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例分析..... 283

万云峰 奉 鑫

在审理交通肇事案件过程中如何把握缓刑的适用

——汤和平交通肇事案..... 288

余献华

对土地执法过程中“行刑衔接”问题的思考..... 293

胡文豪 冼天平

盗取他人股票账户密码后与自己的账户进行对敲的行为构成何罪？

—— 张某涛、张某明盗窃案..... 297

邵江涛

广州中心城区驻街检察室理性设置的几点考虑..... 300

刘国庆

论检察官结束辩论中的不当行为..... 308

朱严谨

汪某某入户盗窃的数额如何认定

——窃得车钥匙后在户外所取得车辆的价值应否计入入户盗窃数额..... 323

张逸云 林 蔚

广东高素质律师队伍建设与税收政策瓶颈的破解

——第四届南方财税法高层论坛研讨会综述..... 328

广州市法学会 广州市流动人员出租屋管理办

如何更好服务和管理异地务工人员..... 342

编辑部版权声明..... 345

网络犯罪的现状及法律应对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内容提要】过去十年互联网用户呈爆炸式增长,截至2011年12月底,中国网民数量达到5.13亿。但是网络安全诚信问题严峻,网络犯罪越来越广泛地威胁着网民的财产乃至人身安全。现阶段网络犯罪的特点为:纯正计算机犯罪数量少,以牟利为目的的犯罪占绝大多数;形成了黑客产业链条,往往采取集团化分工作案的方式;犯罪成本低,打击成本高,侦破率低。本文就实践中比较突出的网络共同犯罪和网络犯罪中的地域管辖问题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法律对策。

【关键词】网络犯罪的现状及特点 网络共同犯罪 网络犯罪中的地域管辖

对于互联网用户而言,过去十年是惊喜不断的十年。互联网支持人们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沟通交流、共享信息和开展业务。互联网使用呈爆炸式增长,用户数量由2000年的3.61亿跃升至2010年的近20亿,增长超过5倍。当然,网络犯罪也经历了十年的繁荣,网络犯罪数量保持着逐年两位数的增长,每年从网络用户腰包中攫取数以亿计的钱财。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为网络犯罪分子带来了新的谋财商机,并因此成为其主攻目标。互联网已经成为网络犯罪分子诱惑难挡的金钱和信息宝库。¹

* 课题组成员:吴树坚、聂立泽、郑允展、王路真、庞美娟、曹治华、温晓雅。本课题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年重点调研课题,在2011年度省法院重点调研课题验收被评为“优秀”。本文系该课题成果《关于惩治和预防利用网络实施犯罪的调研报告》的一部分,执笔人为王路真。

1 参见“网络犯罪十年回顾”,载《微电脑世界》2011年第3期。

一、网络犯罪的现状及特点

(一) 网络犯罪的现状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中国网民数量突破 5 亿,达到 5.13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38.3%。²在我国,互联网已实现由“虚拟性”到“现实性”和单纯的“信息媒介”向“生活平台”的演变。³网络成为中国年轻和高学历群体现实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是网络安全诚信问题严峻,第 28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首次加入了对网民网络消费安全环境的调查:2011 年上半年,遇到过病毒或木马⁴攻击的网民为 2.17 亿人,占网民的 44.7%。有过账号或密码被盗经历的网民达到 1.21 亿人,占 24.9%,较 2010 年底增加 3.1 个百分点。商务应用的发展也滋生了网上诈骗等问题,有 8% 的网民最近半年在网上遇到过消费欺诈,该群体网民规模达到 3880 万。⁵网络购物在 2011 年逐步走入大众生活的方方面面,网络交易呈现出爆炸式增长态势。今年的政府报告中首次提及积极发展网络购物等新型消费业态。IDC 数据显示,2011 年中国网民在线购物交易额(即 B2C 和 C2C⁶交易的总额)达到 7849.3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了 66%。⁷网络在中国普及的同时,网络犯罪也越来越广泛地威胁着网民的财产乃至人身安全。

(二) 网络犯罪现阶段的特点

1. 纯正计算机犯罪数量少,以牟利为目的的犯罪占绝大多数

课题组调取了广州市中院和 12 个基层法院 2008 - 2011 年间判决的网络犯罪

2 参见 2012 年 1 月 16 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2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载 http://www.cnnic.net.cn/dtygg/dtgg/201201/t20120116_23667.html, 最后访问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

3 于志刚著:《传统犯罪的网络化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 页。

4 计算机病毒是指编制者在计算机程序中插入的破坏计算机功能或者破坏数据,影响计算机使用并且能够自我复制的一组计算机指令或者程序代码。木马是一种带有恶意的远程控制软件。严格意义上讲,木马和病毒是有区别的,木马一般主要以窃取用户相关信息为主要目的,相对病毒而言,我们可以简单地说,病毒破坏你的信息,而木马窃取你的信息。两者均为恶意程序,一般木马不具有传染性。载 <http://wenwen.soso.com/z/q52372805.htm>, 最后访问于 2011 年 10 月 29 日。

5 参见 2011 年 7 月 19 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28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载 http://www.cnnic.cn/dtygg/dtgg/201107/t20110719_22132.html, 最后访问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

6 B2C 即商家对用户 (business to customer, 2 谐音 to), C2C 即用户对用户 (Customer to Customer)。

7 参见钟健:“网购立法根治网络诈骗?逾半数网友持观望态度”,载 <http://zj.sina.com.cn/news/livelihood/12/2012/0308/32667.html>, 最后访问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

的案例,发现真正适用了《刑法》第285条和第286条⁸,即构成所谓纯正的计算机犯罪的案例只有两个,占案例总数的3.63%。在这两个案例中,案例①朱某某犯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是为非法牟利,接受不法分子委托,非法侵入广东省人事厅网,新增了两个非法链接,将不法分子提供的“职称名单和职称成绩”分别上传到上述两个非法链接的网站,从而达到不法分子所要求的通过广东人事网查询到“职称名单和职称成绩”的目的。按照朱某某的客观行为分析,其应该是为不法分子伪造职称证件的行为提供帮助,从而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的帮助犯。但由于证据不足,只能定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⁹而案例②被告人陈某将其工作中所获得的登陆某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工具非法提供给被告人彭某某后,被告人彭某某将该工具及其私自开发的软件提供给他人使用,以非法侵入某通信公司的计算机系统。该案以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对两被告人定罪,但按照正常逻辑推理,两被告人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不会是无偿的,应该也是以牟利为目的。¹⁰在广州收集到的55个案例中,除煽动暴力抗拒国家法律实施、编造虚假恐怖信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3个案件外,可以说都直接或间接以牟利为目的。课题组在最高法院、公安部、浙江和深圳了解到的在实践中判决的网络犯罪案件类型与此一致。因此以牟利为

8 《刑法》第285条:【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286条:【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9 参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0)越法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书。

10 参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0)越法刑初字第568号刑事判决书。

目的成为当前网络犯罪的一个重要特点。无怪乎公安部官员都说：“黑客¹¹从破坏转向趋利。”¹²

表一：广州中院和 12 个基层法院 2008 - 2011 年判决的网络犯罪

具体罪名	分则章序（第 章）	案件数量
开设赌场罪、赌博罪、非法经营罪 ¹³	6、3	24
诈骗罪	5	15
传播淫秽物品罪、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6	7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6	2
走私普通货物罪	6	1
拐卖儿童罪 ¹⁴	3	1
煽动暴力抗拒国家法律实施罪	3	1
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	3	1
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4	1
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6	1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6	1
合计	4	55

11 1997 年公安部发布的《计算机安全系统安全产品分类原则》第 3.6 条对黑客的定义是：泛指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授权访问的人员。学者定义是：“利用计算机技术，非法侵入、干扰、破坏他人（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擅自操作、适用、窃取他人计算机信息资源，对电子信息交流安全具有不同程度的威胁性和危害性的人。”参见赵廷光：“论计算机‘黑客’及法律对策”（上），载《江苏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0 年第 2 期。

12 参见“公安部官员详解网络犯罪：黑客从破坏转向趋利”，载 <http://www.gdzqzx.net/easyview/xx/itdt.nsf/0/A7D5D89ED12DA2D34825714A001408F6?opendocument>，最后访问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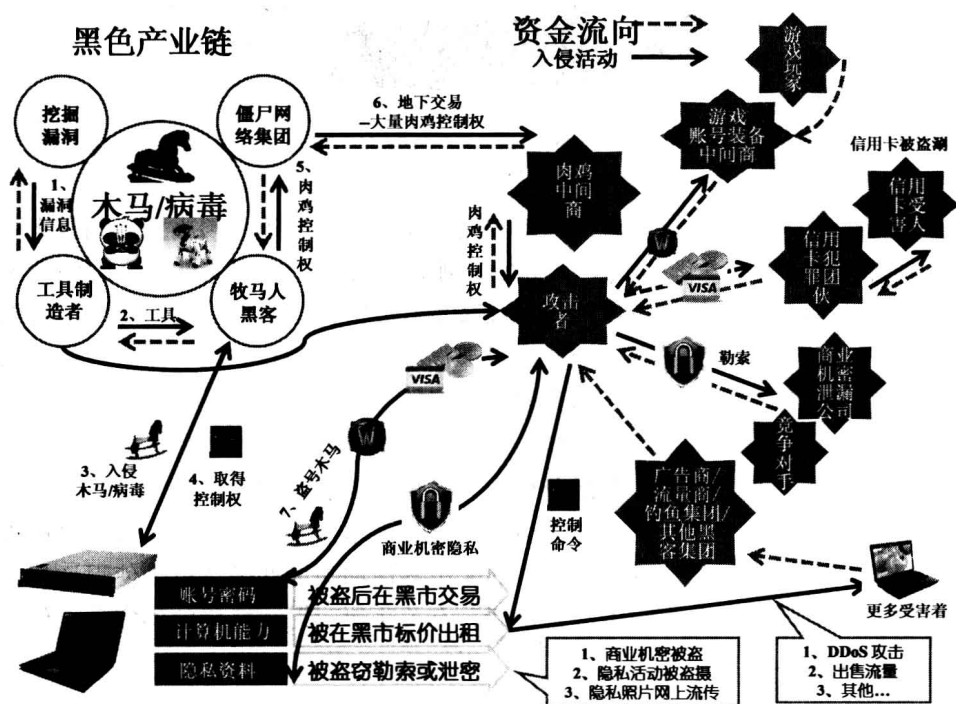
13 这三种罪名所涉及的犯罪实际上都是在进行网络赌博，因表现形式差异罪名不同。

14 该案系被告人李某某因被害人（系其子）会阻碍其再婚及前夫不支付抚养费，在网上发帖售卖被害人。后通过 QQ 联系的方式，与买家达成以人民币 3 万元的价格出卖被害人协议。被告人带着被害人准备与网上买家进行交易时，被公安人员当场抓获。参见广东省从化市人民法院（2011）穗从法刑初字第 214 号刑事判决书。

2. 形成了黑客产业链条，往往采取集团化分工作案的方式

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利用网络实施的盗窃等行为形成了制作、销售黑客工具、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倒卖非法获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倒卖非法控制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控制权等多个环节构成的黑客产业链条，即不同的犯罪团伙专业实施不同的行为，相互配合。课题组在腾讯公司调研时，该公司提供了一张形象展示这一过程的图表（见表二）。利用网络实施的诈骗等犯罪往往呈现集团化分工作案的特点：由于这类犯罪涉及多个环节，犯罪分子必须互相配合，才能完成犯罪，分工作案会提高效率，也有利于逃避打击；而且往往要受众面很大，才可能有人受骗上当，要尽可能多地使被害人上当，才能获利较大，这就要每个环节都有多人参加。因此实践中出现有多个分工明确、互相配合地利用网络实施犯罪的集团。

表二：黑客产业链条示意图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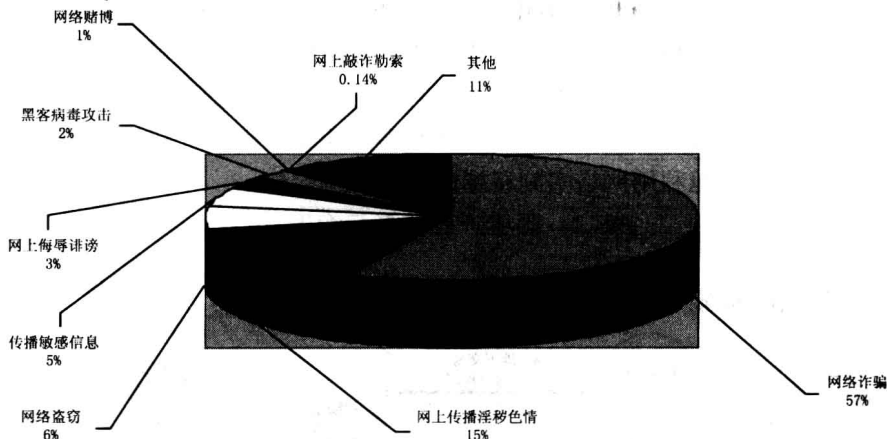


15 该图表系课题组 2011 年 9 月 23 日在深圳腾讯公司总部调研时由该公司提供，在此表示感谢。

3. 犯罪成本低，打击成本高，侦破率低

根据课题组在广州调研的情况，广州市涉网诈骗的报案数每年有几千件¹⁶，到法院判决的四年来也只有十几件（见表一）。根据课题组在深圳调研的情况，从公安报案情况看涉网诈骗类犯罪属发案比例最大的，占 57%（见表三）¹⁷，而到法院判决的案件比例只有 26%。

表三：网上警情线索分类示意图



由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就涉网诈骗类犯罪而言，广州的判决数不到报案数的 1%。判决率达到惊人低的程度，发案比例最高而判决比例较低。全国的情况与此相似：仅仅盗窃网络银行或网络游戏账号这类案件，估计我国每年可能有超过上百万起，但这类案件立案查处的数目却很小，在过去几年之中几乎没有任何网络盗窃案件能够定罪处罚，按照普通刑事案件立案查处数占发案数三分之一的一般规律来比较，这种情形令人担忧。¹⁸究其原因，首先在于这类犯罪成本低：根据广州四年来判决的情况，大部分被告人文化程度只是初中、小学，并非人们印象中的都是高智能犯罪，这一方面由于网络越来越普及，另一方面由于之前提到的有黑客提供技术支持；其次，网络的无边界性和无形性等特点，使得证据的收集、固定非常困难，打击成本高；最后，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不完善，使得对

16 见课题组 2011 年 7 月 22 日与广州市公安局网警支队座谈纪要。

17 课题组 2011 年 9 月 22 日在深圳市公安局网警支队调研时该支队提供，在此深表感谢。深圳网警有专门的“案件备查中心”，故能统计出报案数字。广州市网警没有作此具体统计，但发案类型的比例差别不大，故此表可与广州市两级法院四年来判决的网络犯罪的案件发案类型比例进行对比，作一参考。

18 参见郭高中：“网络犯罪‘黑数’较大 每年网络盗窃上百万起”，载 <http://it.sohu.com/20060405/n242654519.shtml>，最后访问于 2011 年 10 月 30 日。

网络犯罪的惩处不力。因此,下文即对本次调研中发现的主要法律问题逐一陈述,并提出对策。

二、网络犯罪在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法律问题

(一) 网络犯罪中共同犯罪行为的司法适用问题

1. 黑客产业化链条的司法适用问题

根据2010年6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状况》白皮书,2009年中国被境外控制的计算机IP地址达100多万个;被黑客篡改的网站达4.2万个;被“飞客”蠕虫网络病毒感染的计算机每月达1800万台,约占全球感染主机数量的30%。而据公安部提供的情况,近5年来,我国互联网上传播的病毒数量平均每年增长80%以上,互联网上平均每10台计算机中有8台受到黑客控制,公安机关受理的黑客攻击破坏活动相关案件平均每年增长110%。¹⁹

普通网民经常遇到的情况是电脑中了木马,然后银行账户、QQ账号或游戏账号被窃,之后银行账户中的金钱或QQ账号、游戏账号中的虚拟货币、游戏装备等被盗。目前这一过程已被高度专业化,甚至相当精细化:有人专门挖掘计算机信息系统漏洞;有人专门制造木马;有人利用木马侵入大量计算机取得控制权使之成为“肉鸡”(即组建所谓僵尸网络²⁰),然后贩卖大量“肉鸡”控制权;购得大量“肉鸡”控制权的人或发动DDoS攻击²¹,或盗用用户的流量;有人利用木马盗取用户的账号、密码出售;购买了大量用户的账号、密码的人经“洗

19 参见“‘两高’研究室负责人就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司法解释答问”,载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1-08/29/c_121928172.htm,最后访问于2011年8月30日。

20 僵尸网络是指采用一种或多种传播手段,将大量主机感染bot程序(僵尸程序),从而在控制者和被感染主机之间所形成的一个可一对多控制的网络。“bot程序”是robot的缩写,是指实现恶意控制功能的程序代码;“僵尸计算机”就是被植入bot的计算机。载 <http://baike.baidu.com/view/297306.htm>,最后访问于2011年10月29日。

21 DoS是Denial of Service的简写,就是拒绝服务,而DDoS就是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的简写,就是分布式拒绝服务。最基本的DoS攻击就是利用合理的服务请求来占用过多的服务资源,从而使服务器无法处理合法用户的指令。DDoS就是利用更多的傀儡机来发起进攻,以比从前更大的规模来进攻受害者。载 <http://baike.baidu.com/view/5522.htm>,最后访问于2011年10月29日。

信”²²后再将账户中游戏装备、虚拟货币出售。

黑客产业链的分工如此精细，甚至有人专门提供“洗信”的软件服务，课题组在深圳南山区法院调研时搜集到一个案例^③：2010年10月，被告人胡某等人研发了一款“枫影”扫信（洗信）软件，该软件能自动登录QQ客户端，仅用一个命令号验证登录就可以查询到QQ账号的虚拟财产、用户级别、游戏角色等信息，还支持将QQ账号中Q币、Q点自动消费或赠送到游戏业务，从而转换成游戏中的虚拟财产。另外该软件可批量查询QQ账号信息，提高扫信效率。为防止扫信行为被发现，该软件还专门设置了支持使用代理IP查询功能，隐藏扫信者的真实IP地址。该软件研发出来后，被告人胡某等人分工负责，由胡某主要负责软件的维护，张某等人负责销售，以每月300-500元数额向购买该软件的用户收取使用费。除了出售“枫影”软件使用权收费获利以外，被告人胡某等人还从不同盗号者手中购买大量的“信”，使用“枫影”软件进行“扫信”，将盗取QQ用户账号中的Q币和其他虚拟财产销售牟利，所得收益由胡某等六被告人按比例分成。从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间，六被告人利用“枫影”软件共获利人民币十五万余元。²³

面对如此严峻的形势，如何在法律上打击黑客产业链条成为一个刻不容缓的问题。

2. 集团化分工作案的司法适用问题

案例^④：2011年以来，广东连续发生一批特大电信诈骗案件，最初是广州市民林某被骗15万元，随后阳江、广州、中山、东莞等地的群众分别被骗1106万元、320万元、500万元、450万元等。经过半年多的艰苦侦查，广东警方发现，这是一起有组织、规模庞大的跨国跨境电信诈骗案，总诈骗金额高达2.7亿。该团伙以台湾人元某为首，在大陆和台湾地区分设指挥机构，编织网络，疯狂实施电信诈骗犯罪，涉及境内24个省份和境外台湾地区及菲律宾、泰国、越南、印尼等8国，仅广东省涉及的金额就高达1.2亿余元。9月28日，两岸及8国警方同步收网，一举成功摧毁了特大跨国跨两岸电信诈骗集团。抓获犯罪嫌疑人828名，破获电信诈骗案件1800余起。

²² 现在的黑客，更多的是入侵网站进行“挂马”，即在网站中植入木马病毒，用户只要浏览了网站就会中毒。之后用户在输入银行、网络游戏等账号、密码时，这些账号、密码就会被源源不断地发送到黑客租的服务器上。发送到服务器上的账号密码，行话叫做“信”。黑客会用专门的洗信工具，清查盗取的信，将值钱的游戏装备、靓号“洗”出来。参见韩冬、薛玉、黄冲：“黑客如何通过虚拟世界生财”，载《中国青年报》2007年8月21日。

²³ 参见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1）深南法刑初字第1149号刑事判决书。

该诈骗团伙总部设在台湾地区，两名主犯均是台湾人。其租用互联网网络传真平台和非法电信运营商线路，对大陆和其他地区群众进行诈骗。整个团伙设四个主要组织，分别是电话机房、开卡团伙、转账水房和车手团伙。其中，“电话机房”是其核心和中枢组织，主要用途是拨打或接听电话，套取个人资料。每个电话机房按照角色分工不同，分为一、二、三线人员。一线人员对用户进行社会调查采访，来骗取用户的基本资料。二、三线人员通过一些基本资料，对用户进行电话诈骗。为了使电话效果更逼真，犯罪团伙利用“改号软件”将自己的电话号码改成看起来是银行、电信或公检法等权威部门的电话。在全球范围内，该团伙共有7个电话机房，分别是印尼机房、泰国机房、越南机房、菲律宾机房、台湾地区机房、东莞机房和韶关机房。第二个主要组织就是“开卡团伙”。该组织相对独立，可同时为多个诈骗团伙服务，而不仅限于为某个诈骗团伙所用。其任务是将在大陆开办、收购的银联卡寄往台湾，为下一步工作做铺垫。警方目前截获近2000个卡号和1000份原始开卡资料。第三个主要组织是“转账水房”，这是诈骗成功后负责网银转账的窝点，它可为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电话机房”做转账服务，之所以称为“水房”，意思是像水洗衣服那样洗钱，将诈骗得来的每笔赃款汇集成大数额的钱款，再转入其他账号，使其看起来合法化。本案破获的“转账水房”有3个，分布在广东、福建和台湾地区。最后一个组织是“车手团伙”，它持有多家大陆银行的大批银联卡，负责持银联卡提出现金，由于ATM提款每日有金额限制，该团伙常骑着车奔走多个银行网点，提现汇总后，再以大额现金形式存入上家提供的新账号。²⁴

针对此类犯罪，首先一个难点是定罪问题：即是否能认定涉案人主观上有诈骗的故意？只有“电话机房”的人直接进行诈骗，但是否能认定这些打电话的只拿工资的打工者主观上就知道是在进行诈骗呢？“转账水房”、“开卡团伙”、“车手团伙”能否定罪？第二个就是量刑问题：在分不清哪个人具体参与哪些事实的情况下，是否所有涉案人都对所有金额负责？即使除去集团老板，其他人都定从犯，具体量刑如何确定？

（二）网络犯罪中有关地域管辖的法律适用问题

本次调研中，通过走访公安网警部门，发现网络犯罪侦破率低的很大一个原因是地域管辖问题。由于网络的无边界性，导致网络犯罪在现实中往往牵涉多个

²⁴ 参见黄亮：“广东破获特大跨国电信诈骗案 涉案金额2.7亿”，载 <http://news.qq.com/a/20111009/001164.htm>，最后访问于2011年10月31日。